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念食品”、“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 3,6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护湘、过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NIAN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10,72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30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电话	0377-83886782	
传真号码	0377-8388678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nxfnfood.com	
电子信箱	xiangnianfood@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余秀宏
	电话号码	0377-8388678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不断进行品类创新、积极布局上游原材料生产、运用现代化的生产工艺、采取多元化营销策略、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措施，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服务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系各类挂面。目前旗下的挂面产品覆盖了不同消费偏好和消费层次的客户群体，其中：原味经典面系列包括原味面系列、经典面系列；上选特色面系列包括上选面系列、养生面系列、文化面系列，具体如下：

产品定位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介绍	产品示例
上选特色面系列	文化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采用优质挂面搭配食材配料和酱料，制作出国内外知名的地方文化特色面食产品，实现足不出户尝遍各地特色面食。	
	养生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遵循传统饮食中五谷为养的理念，依托公司省级养生挂面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出融合多种谷物，均衡膳食营养的养生挂面产品。	
	上选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精选特种优质小麦，加工成优质面粉，制作出麦香浓郁，口感劲道的上选挂面产品。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采用高品质面粉为原料，通过添加其他辅料，如香菇粉、玉米粉等，制成的经典口味挂面产品。	
	原味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采用优质面粉为原料，通过先进加工工艺制成原色原味的原味系列挂面产品。	

此外，公司还生产“想念”、“康面”、“宛康”、“优面”等品牌的面粉产品。

（三）核心工艺及技术

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在配麦、制粉、配粉、原料预处理、和面、压延、烘干等关键工序上形成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主要包括：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所属工序环节
智能配麦、配粉技术	公司针对小麦的品种特性、产地气候特点及品质等指标建立小麦配比、出粉数据库，指导小麦采购和储存工作，并运用于配麦工序中，降低了同品种不同批次小麦品质波动对产品造成的影响，保证了原料品质的稳定。此外，公司利用上述自用数据库，构建小麦粉评价体系，指导配粉工艺，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一致。	配麦、配粉
高速雾化和面技术	和面工序是影响挂面压延、干燥及口感的重要环节，公司对行业内原有的拌面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并辅以公司高速雾化和面技术，实现面粉和水的均匀、快速混合，有助于面絮的面筋网络充分形成，为后续生产工艺的稳定提供保障。企业凭借上述技术，申请并取得“拌面装置的进料机构、拌面装置和面条生产线”和“拌面锅”2项实用新型专利。	和面
高含量杂粮面制备技术	我国杂粮资源丰富，品种众多，杂粮中有非常丰富的功能性成分，通过合理的搭配，使得挂面产品营养成分丰富。市场上的杂粮面条中杂粮添加量普遍较低，消费者观念的转变和升级，对高含量杂粮挂面的需求逐年攀升。通过企业技术人员的多年研究，对原料进行超微粉碎等技术处理，使得挂面中添加的杂粮粉含量最高可达到 90%，提升了杂粮挂面的弹性和强度，解决了投入产出比低、熟断条率高、口感粗糙、适口性差的难题。	原料预处理、配方
烘房智能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较高的烘房智能控制技术。挂面烘干工序中，将干燥介质、温度、湿度、风速等因素对挂面品质影响的技术经验转化为干燥工艺标准参数，并利用电子信息采集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形成公司的挂面干燥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挂面干燥过程控制科学、及时、有效，摆脱了人员因素对挂面干燥过程控制的不利影响，降低了因挂面干燥工序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减少了挂面干燥过程热能的浪费，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	烘干

（四）研发水平

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生产工艺和研发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品类丰富的挂面和面粉产品。因此，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开发、生产设备以及加工工艺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提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共 66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2 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储备和研发的投入，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水平。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01号），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29,248.72	152,009.11	115,158.98	92,52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2,335.91	64,004.40	39,469.98	26,34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9%	56.82%	46.86%	47.5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净利润（万元）	14,338.12	11,141.63	5,436.01	4,1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万元）	13,331.51	11,250.33	5,573.57	4,1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万元）	12,633.87	10,785.04	5,236.81	3,34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20	0.6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8	1.20	0.62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	22.56%	16.05%	16.9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817.02	14,716.68	6,954.60	15,202.8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	1.71%	1.64%	1.7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食品质量和安全风险

（1）原材料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面粉。原材料的品质和仓储情况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若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运输、验收和仓储等环节出现控制不当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原材料发生质量和安全风险。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多道工序，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控制措施覆盖了生产用料、现场管理、设备监测、工艺控制、产品检验和仓储管理等诸多环节。由于生产环节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因此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出现控制不当的情形，可能导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3）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和直营，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客户。公司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在物流运输、仓储保管和品牌维护等方面均对经销商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但是公司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会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由于经销商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的损坏、过期或变质，可能导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2、行业内食品安全事故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食品制造业属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随着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日益增强，如果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导致大众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疑虑，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

3、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以经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挂面、面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9%、84.80%、85.25%和 **85.08%**。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散，若经销商出现管理不规范、经营理念与公司产生分歧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等行为，可能对公司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快速增长，系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新冠疫情及自身营销策略、品牌推广、产能释放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如未来

公司上述各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业绩波动，无法维持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4%、70.99%、81.96%和 **81.30%**；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83.66%、77.54%、90.60%和 **90.68%**，占比较高，**比例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外采成品面粉和挂面导致**。小麦和面粉的价格受天气和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国家颁布并实施新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生产标准、环保标准等规范性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根据规范性要求取得相关认证、修订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调整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挂面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并进行整合，行业知名企业集中度日益提高，市场份额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管理、加强市场推广、研发推广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方式提升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

7、技术风险

（1）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食品加工制造业，系国家重要产业之一。由于食品加工制造行业发展较快，技术正向精细化、自动化、节能化和环保化等方向发展，市场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关键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核心技术团队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总结的经验成果，核心技术是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亦是公司持续发展，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为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消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8、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小麦以及面粉类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6.13 万元、10,030.21 万元、9,812.41 万元和 **55,26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21.89%、15.82%和 **39.63%**，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月加工小麦能力约 4 万吨，同时因为每年 6-9 月为夏粮储备季，因此小麦存货达 5.07 亿元，约 23.11 万吨。食品加工类企业对仓储条件和管理要求较高，产品具有固定的保质期限。因此，若仓储条件发生不利变化、生产经营管理不善或者产品市场销路不畅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偿债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1.28、0.95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1.00、0.80 和 **0.88**；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0%、65.32%、50.85%和 **54.61%**。**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16,398.34 万元、27,488.38 万元和 63,378.0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6.84 万元、4,923.07 万元、11,171.77 万元和 5,261.64 万元。

现阶段，公司不仅需要营运资金的周转，而且需要合理调度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适时增加负债类融资，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完全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实现规模量产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 65,828.99 万元，主要为厂房新建和设备采购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586.0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9、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6.50%的股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仍达到 42.30%，若孙君庚、熊旭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经营和管理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10、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和产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出

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可能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1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6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以上发行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	【】 万元
审计费	【】 万元
律师费	【】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费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郭护湘先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930712100056。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600207）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600740）非公开发行项目、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3）增发项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54）IPO项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90）IPO项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19）IPO项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配股项目。

过震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76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7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18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路翔股份有限公司（002192）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9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1）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72）IPO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60017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还曾参与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17）IPO项目、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05）IPO项目、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60017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赵宝玺先生：光大证券投行总部北京业务部项目经理、律师、法学硕士。曾参与聚杰微纤（300819）IPO 项目、华自科技（300490）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长高集团（00245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柳栋、张进、刘麟辉、任大伟、唐天泽。

柳栋先生，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张进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先后参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300708）、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刘麟辉先生，光大证券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参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88298）、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0）科创板上市项目。

任大伟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中远海控、天地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参与光华荣昌 IPO、海信地产 CMBS 项目、四川通融 PPN 项目、华夏金租金融债项目、尚隽保理世茂地产供应链 ABN 项目、担任长沙国资收购某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现场负责人等项目。

唐天泽先生，光大证券投行总部北京业务部项目经理、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参与聚杰微纤（300819）IPO 项目、红星冷链 IPO 项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7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君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28 名，代表发行人 10,72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10,726.2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种类；（2）发行股票面值；（3）发行数量；（4）发行方式；（5）发行对象；

(6) 发行价格；(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8) 承销方式；(9) 发行费用承担原则；(10) 发行与上市时间；(11)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等。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的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6 日，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1,287.19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160.00 万股，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河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679478982L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602号）、《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2-604号）、《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2-605号）、《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2-603号），根据以上报告：

1) 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

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专注于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公司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160.00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验[2016]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确认、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经审慎核查，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专注于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认为自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进行互联网检索，并与其中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726.2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326.2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6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236.81 万元和 10,785.04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6,021.85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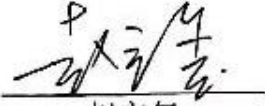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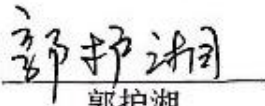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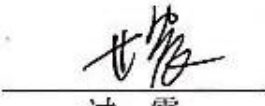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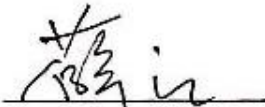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想念食品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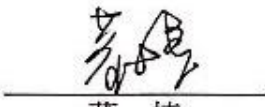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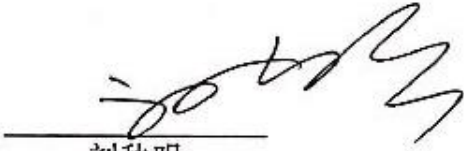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赵宝玺 2021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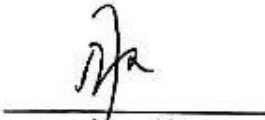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2021年3月22日


过震 2021年3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1年3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1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1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閔峻 2021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2日

